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勝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秉宏律師
　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吳龍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107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1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勝福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勝福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76頁、第83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已坦承犯行，知所警惕，未來不會再犯。又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取得被害人之諒解。依本案情節，被告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是原判決之量刑實屬過重。爰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被告較輕之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之諭知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8條第1項之偽造公印文罪、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文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其中被告是否坦認犯罪，而有面對司法追訴、處罰之心，及有無與被害人和解、調解並賠償損害，乃涉及被告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為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列之重要量刑因子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，而有接受處罰之意；又原審判決時僅斟酌被告當時已依調解筆錄給付被害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500元，惟據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被告已履行調解條件合計至16萬元（本院卷第145頁）。是被告之法敵對意思已有所降低，且於原審判決後另有新增已賠償之金額，犯後態度堪認確有改善。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容有未洽。是上訴意旨執此部分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即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量刑審酌部分

1.被告本案係與共犯以偽造公印文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等方式，向被害人詐得逾200萬元，犯罪手段惡劣，且造成之損害甚鉅，客觀上顯無可憫恕之處。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實無理由。

2.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之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，貪圖輕鬆牟利，竟與其兄陳毓霖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等犯行，並造成被害人受有逾200萬元

之重大損害，足見被告遵法意識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應予相當之非難。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程度及主觀惡性，應均較陳毓霖為低。再參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飾詞否認犯行，至上訴後始坦承犯行，終有面對司法追訴與處罰之意，態度雖非始終良好，但確已有所改善；又被告於原審即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迄今已履行其中之16萬元，並取得被害人之原諒，有調解筆錄1份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參，並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，堪認已有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之具體作為。末考量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3.被告於本案行為後，另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而於114年6月24日確定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是被告顯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之緩刑要件，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本案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，自屬於法無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刑法第217條第1項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218條第1項
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